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112-3001-09-20-02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110 年 01 月至 114 年 08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3001-09-20-02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科會辦於111年7月12日提供本計畫之建議核定之112年及113年度經費： 1. 112年度科技發展經費修正為1,555,000千元。 2. 113年度科技發展經費修正為2,498,000千元。	1. 112年度科技發展經費修正為1,555,000千元，其他資本支出修正為3,473,400元。 2. 113年度科技發展經費修正為2,498,000千元，其他資本支出修正為3,278,600元。 3 總經費修正為26,549,930千元	5-6、16-17、21-27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7月18日提供本計畫之建議核定之112年及113年度經費： 1. 112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修正為1,953,400千元。 2. 113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修正為815,600千元。	1. 112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修正為1,953,400千元，其他資本支出修正為3,473,400元。 2. 113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修正為815,600千元，其他資本支出修正為3,278,600元。 3 總經費修正為26,549,930千元	5-6、16-17、21-27
3	因應變更主提機關修訂計畫書內容。	將原執行機關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修改為「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另配合調整聯絡資訊及其他相關文字。	4、6、7、8、15、18、36、70

附表、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之修正對照表(修正核定版填寫)

項目	送審版	核定版	
經費	送審數 112年：5,564,070千元 113年：2,589,000千元	核定數 112年：3,508,400千元 113年：3,313,600千元	修正說明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112年度 目標1：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關鍵成果1：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70%。 關鍵成果2：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4,900臺。	112年度 目標1：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關鍵成果1：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70%。 關鍵成果2：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4,900臺。	無修正
	113年度 目標1：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關鍵成果1：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80%。 關鍵成果2：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8,700臺。 關鍵成果3：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	113年度 目標1：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關鍵成果1：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80%。 關鍵成果2：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8,700臺。 關鍵成果3：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	無修正
	目標4： 關鍵成果1： 關鍵成果2：	目標4： 關鍵成果1： 關鍵成果2：	
	目標5： 關鍵成果1： 關鍵成果2：	目標5： 關鍵成果1： 關鍵成果2：	

■請機關檢核確認業依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各項審查意見，妥適完成計畫內容修正(含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修正) 是 否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4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10
貳、計畫緣起	12
一、政策依據	12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2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2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3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4
一、目標說明	14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15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16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無.....	16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16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18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19
陸、自我挑戰目標.....	20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21
捌、儀器設備需求.....	30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36
拾、附錄	37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37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42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4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55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61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70
七、其他補充資料.....	72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申請機關	數位發展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鄭明宗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電話	2380-0100	電子郵件	brucec@moda.gov.tw
計畫摘要	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根據 5G 發展實證，政府應優先協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強化 5G 網路，帶頭推動 5G 應用發展。其他有明確 5G 應用需求之地區，政府亦提供協助。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 1: 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關鍵成果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關鍵成果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	目標 1: 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關鍵成果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 關鍵成果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8,700 臺。 關鍵成果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數位發展部:03: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預期效益	本計畫可加速行動寬頻業者投資建設我國 5G 網路，帶動我國 5G 智慧服務發展，同時讓國民能體驗 5G 多樣化應用服務，並提供經濟誘因促進民眾運用 5G 服務，活化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益，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計畫群組及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_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年修訂版)-4.9.1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年修訂版)-4.1.4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3. 「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原DIGI+方案)-5G寬頻基礎建設與實證。				
計畫額度	■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執行期間	112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全程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4年08月31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11	5,573,315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9,923,615(科技發展1,923,615+公共建設8,000,000)			
	111	5,573,315(科技發展2,573,315+公共建設3,000,000)			
	112	3,508,400(科技發展1,555,000+公共建設1,953,400)			
	113	3,313,600(科技發展2,498,000+公共建設815,600)			
	114	4,231,000(科技發展3,000,000+公共建設1,231,000)			
	合計	26,549,930			
	112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35,000	其他資本支出	3,473,400
		經常門小計	35,000	資本門小計	3,473,400
		經費小計(千元)		3,508,400	
	113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35,000	其他資本支出	3,278,600
經常門小計		35,000	資本門小計	3,278,600	
經費小計(千元)		3,313,600			
部會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5G發展策略，打造適合5G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5G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5G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5G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 1 名稱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3,508,400	計畫 性質	B. 資通訊建設	預定 執行 機構	數位發展 部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3,313,6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滾動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 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 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要競爭機制。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 舉辦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 				
主要績效指標 KPI (請填寫此細部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 				

	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至多3項))	113年主要績效指標： 1.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80%。 2.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8,700臺。 3.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				
	細部計畫2名稱					
	112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計畫性質	請以下拉選單選擇此細部計畫之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113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KPI	112年主要績效指標： 1. 2. 3.				
		113年主要績效指標： 1. 2. 3.				
前一年計畫或相關之前期程計畫名稱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前期主要績效	1. 因經費有限，本計畫補助採競爭機制，經完工查核業者提報之建設計畫書，總累計建設達16,900臺5G基地臺，總補助金額約95億8,300萬元。 2. 至110年底全國已建設26,213臺5G基地臺。 3. 5G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90.65%以上。 4. 本計畫保留部分經費運用於垂直場域補助案件補助，110年總計補助32件，包括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娛樂等各類場域，總補助金額約8,052萬元。 5. 為利使民眾更了解5G，讓人民有感，通傳會於本計畫項目下與3家行動寬頻業者合作，於110年12月舉辦4場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					

	6. 國際評比：根據國際知名測速機構 Opensignal 最新發布的全球 5G 網路體驗報告(量測期間 110 年 8 月至 10 月)，我國 5G 平均下載速度達 320Mbps，名列全球第三名，僅次於韓國及挪威，最高下載速度為全球第一、平均上傳速度為全球第二。預期 110-111 年在電信業者積極加速建設下，將能提供我國消費者更完善的 5G 服務，以及更有感的 5G 網速。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屬跨部會合作計畫，請續填說明。)			
	合作部會署 1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總字數 300 字內		
	合作部會署 2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總字數 300 字內			
中英文關鍵詞	第五代行動通訊、行動寬頻基礎建設、5G 應用服務 5G、Mobile Broadband Infrastructure、5G Application Service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胡珮筠專員	姓名	羅鍵中科長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		
	電話	2380-0123	電話	2380-0121

註 1

- 年度目標應敘明計畫預定達成的最終結果，關鍵成果則說明了如何衡量年度目標是否達成，兩者之間須有嚴謹的邏輯關係。
- 為聚焦投入目標，建議不超過 5 個為原則、每個目標對應的關鍵成果，建議最多以 3 個為原則。
- 關鍵成果的撰寫方式可從思考將「目標」轉化為「如何完成」的表述切入，每個關鍵成果都很「關鍵」，一個關鍵成果不能完成，目標就不可能完成。
- 目標撰寫公式與範例

◇ 建議公式：

What (回答要做什麼?)，Why(解釋為什麼要做)

[副詞]+動詞+[形容詞+名詞]，[動詞+名詞]

◇ 範例

目標=動詞+名詞 (例: 防堵非洲豬瘟)

目標=動詞+形容詞+名詞 (例: 打造旗艦產品)

目標=副詞+動詞+名詞 (例: 成功促進產品外銷)

目標=What(動詞+名詞)+Why(動詞+名詞)(例: 開發疫苗, 強化流感防疫)

● 關鍵成果撰寫公式與範例

◇ 建議公式:

How (如何做), How much(實現什麼)

透過[措施]+實現[可度量的結果]

◇ 範例

1. 關鍵成果=措施+可度量的結果

(例: 透過法規輔導, 完成 4 件產品海外上市)

(例: 透過補助產學合作案, 完成 4 件可進行試量產的產品開發)

(例: 透過補助, 完成當年度流感疫苗開發與生產)

(例: 透過驗證場域建置, 完成 4 件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試驗證)

2. 關鍵成果=可度量的結果

(例: 所有養豬場未檢驗出非洲豬瘟)

● 好目標的特徵

◇ 明確的行動方向 (用動詞指明行動方向, 不要用協助、參與、支持等責任不明確的動詞)。

◇ 責任範圍是可控的 (例如打造全球最好的產品, 可能達不到)。

◇ 在指定週期內是可以完成的 (如「完成概念設計」是可以完成的, 「打造優秀團隊」雖也可以完成, 但需要由 KR 來界定有沒有完成)。

◇ 精簡。

● 好關鍵成果的特徵

◇ 符合 SMART 原則 (Specific, Measurable, Attainable, Relevant, Time bound)。

◇ 基於價值 (由過去「任務導向」轉為「價值導向」, 比起過去列出過程產出, 改列出「具有價值的成果」)。

是關鍵的 (對完成目標而言是重要的, 訂定時要思考為什麼要完成這個成果)。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 2.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 以上。 3.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22,600 臺。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 2. 110 年度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6,450 臺。 	
<p>111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 2. 111 年度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0,800 臺。 	
<p>112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2. 112 年度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 	
<p>113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 2. 113 年度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8,700 臺。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 以上。	
<p>114 年度(8 月)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 2. 114 年度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22,600 臺。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 以上。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一)總統政策

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里問題，並確實普及行動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為落實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發展戰略，及產業創新的經濟結構轉型政見，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10 月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其中「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已將 5G 智慧物聯列為我國科技政策之重點項目，將發展 5G 智慧物聯之自主技術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並以試煉場域帶動國際合作，其推動措施包括：(1)發展 5G 智慧物聯前瞻技術、(2)發展 5G 智慧物聯之自主技術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3)以試煉場域帶動國際合作，切入國際產業體系、(4)參與 5G、IoT 國際標準制定，以掌握產業發展先機等。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5G 網路建設待解決問題釐清如下：

(一)初期建設因設備成本較高，影響建設進度

(二)5G 建設成本過高影響消費者權益

(三)5G 普及程度不足將影響應用服務之發展

綜上，補助 5G 網路建設，搭配政策誘因設計，可加速 5G 服務普及，推動 5G 相關應用發展。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隨著全球公認的 5G 第一階段技術標準---3GPP Release 15 於 2018 年 6 月發布，正式宣告 5G 時代即將來臨，各國及各大廠無不加緊推動 5G 應用試驗以及 5G 技術與產品發展，準備迎接 5G 所帶來的數位轉型及龐大市場商機。

為了提供 5G 超高頻寬、超大連結、超高可靠度與低延遲的功能目標，技術面的挑戰包括新型調變編碼、多天線存取、毫米波傳輸、載波聚合、新多址技術、高密度組網、網路切片、邊緣運算、軟體定義網路、網路功能虛擬化、控制承載分流、及網路功能重構等；隨著各國國際大廠積極投入研發，5G 關鍵技術已有所突破，使 5G 成為可實現的網路系統。

我國的資通訊產業在全球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尤其在晶片半導體、關鍵零組件、終端設備、網路設備、雲端伺服器等方面的全球市占率高、市場競爭力強，再加上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 4G 行動應用普及，在全國各地廣泛建置「智慧城市」應用場域，已為我國發展 5G 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本計畫規劃優先補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車站、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網路建設，提升行動寬頻業者 5G 基礎網路之投資意願，帶頭推動 5G 應用發展，以加速 5G 普及。透過補助建置基地臺措施，以引導電信事業於申請補助建設時，提供相關優惠之 5G 資費方案，俾使消費者能受惠。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 (一)鼓勵電信業者積極佈建 5G 網路，降低業者投資疑慮，儘速完成重要地點 5G 網路建設，營造良好的 5G 網路環境，以促進相關產業開發 5G 應用，形成成熟的台灣 5G 產業生態鏈。
- (二)推動產業轉型，發展高價值 5G 創新應用服務。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本計畫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里程碑(milestone)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四年 民 114 年 (8 月)
年度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預期關鍵成果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各業者應累計建設 6,450 臺 5G 基地臺。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各業者應累計建設 10,800 臺 5G 基地臺。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8,700 臺。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22,600 臺。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重大效益)	截至 110 年底，我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已達 90.65%，全國已建設 26,213 臺 5G 基地臺。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 滾動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2.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p>3.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通傳會核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p> <p>4.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p> <p>5.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 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要競爭機制。</p> <p>6.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p>7.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p> <p>8.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p> <p>9.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p> <p>10.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p> <p>11. 舉辦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p>
--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佈建 5G 網路，儘速完成重要地點 5G 網路建設，營造良好的 5G 網路環境，以促進相關產業開發 5G 應用，形成成熟的台灣 5G 產業生態鏈。 • 本部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俾利電信業者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 • 我國資通產業發達，內部需求強勁，有利 5G 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年度編列預算無法完全配合業者各年建設規劃之需要。 • 預算執行率有無法達成之隱憂。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 可支持多元創新應用，帶來新創事業發展及既有產業轉型的良好機會。 • 5G 可讓各種智慧生活應用情境逐步實現，有利於落實智慧城鄉建設、發展數位經濟。 • 5G 電信業者有機會可經營多元應用服務、跳脫「頻寬提供者」的既有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 因其網路架構及多元應用的特性，將衍生各種新興資安威脅，影響範圍廣泛。 • 各種 5G 應用情境尚屬於試驗階段，缺乏關鍵殺手級應用，以促進 5G 基地臺建設投資。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年度 差異項目	110-111 年度	112-113 年度
預期關鍵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 2. 各業者應累計建設 10,800 臺 5G 基地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8,700 臺。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無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112 年度

預算來源	經費(千元)	工作項目
科技發展	1,5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 2.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設備補助

		3. 專案辦公室履約項目
公共建設	1,953,400	1. 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 2.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設備補助
基本需求 (部會施政+社會發展)	0	
其他(如作業基金)	0	

113 年度

預算來源	經費(千元)	工作項目
科技發展	2,498,000	1. 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 2.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設備補助 3. 專案辦公室履約項目
公共建設	815,600	1. 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 2.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設備補助
基本需求 (部會施政+社會發展)	0	
其他(如作業基金)	0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一、分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一)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成果：

1. 至 110 年底全國已建設 26,213 臺 5G 基地臺，受補助基地臺為 7,409 臺，總補助金額約 95 億 8,300 萬元。

2.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0.65% 以上。

(二)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建設補助成果：

1. 110 年總計補助 32 件，包括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娛樂等各類場域，總補助金額約 8,052 萬元。

2. 為讓民眾更了解 5G 且更有感，通傳會與 3 家行動寬頻業者合作，於 110 年 12 月舉辦 4 場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

(三)國際評比：根據國際知名測速機構 Opensignal 最新發布的全球 5G 網路體驗報告(量測期間 110 年 8 月至 10 月)，我國 5G 平均下載速度達 320Mbps，名列全球第三名，僅次於韓國及挪威，最高下載速度為全球第一、平均上傳速度為全球第二。預期 110-111 年在電信業者持續加速建設下，將能提供我國消費者更完善的 5G 服務，以及更有感的 5G 網速。

二、里程碑達成情形

110 年度規劃里程碑：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 2. 110 年度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6,450 臺。	里程碑達成情形： 1. 我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蓋已有業者達 90.65%。 2. 全國已建設 26,213 臺 5G 基地臺。
---	---

三、可量化經濟效益

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億元)	194 億元以上
---------------	----------

四、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儘早完備臺灣優質的行動寬頻網路，促進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我國整體數位競爭力，使國人享有 5G 服務帶來的數位生活，促進我國 5G 跨產業的經濟發展。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 (一) 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二) 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引導典範移轉及社會成長。
- (三) 藉由補助誘因給予實質鼓勵，幫助產業跨越資金障礙。

陸、自我挑戰目標

112 年度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主要業者皆達 80% 以上。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36,000 臺以上。

113 年度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主要業者皆達 85% 以上。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40,000 臺以上。

(請附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挑戰目標及達成情形)

110 年度挑戰目標：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5%。	達成情形： 110 年底我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蓋 已有業者達 90.65%。
111 年度挑戰目標：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5%。	達成情形： 110 年底我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蓋 已有業者達 90.65%。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8 月)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B. 資通訊建設	3,508,400	35,000	3,473,400	3,313,600	35,000	3,278,600	4,231,000	25,000	4,206,000

- A. 組織維運/類業務：常態性支持與維運法人組織運作，或為支持科研發展衍生之常規性業務或研究等計畫。
- B. 資通訊建設：以資通訊設備建置為計畫核心，目的在於推動資訊化社會之建設，建構完善基礎環境，規劃資訊通信關鍵應用，以帶動資訊國力提升。
- C. 人才培育：計畫主軸係以人才培育為核心策略，以人力資本的投入帶動基礎研究、產業發展或轉型及公共民生之發展。
- D. 基礎研究：非以專門或特定應用/使用為目的，成果不特別強調與產業的連結性；或為目前已知或未來預期面臨之問題，但尚缺乏廣泛知識基礎而進行之研究。本屬性涵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 E. 產業技術研發：進行與產業連結性高之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
- F. 產業服務與應用：將科技研究與技術應用於產業，進而推動產業發展，包括技術及產品應用或產業輔導等。
- G. 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具永續性或有助於民生及公共福祉之公共資源、公共服務、科技政策等，於短、中、長期可促進各類人民福祉之提升、環境之保全與安全之促進。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 一、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比率最高不逾 50%，並視業者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所提出之國產品牌建設比例、優惠資費及資安投資比例等配套措施，調整補助費用之比例。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
- 二、經常門編列 35,000 千元係預估用於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履約費用、辦理審查會所需之審查委員出席費、餐費、交通費等及完工查核時所需之旅宿費等費用。
- 三、資本門編列 3,473,400 千元係用於補助業者建設 5G 基地臺及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設備費。
- 四、5G 建設初期須挹注較多經費鼓勵業者加速、加量建設，112 年編列 3,508,400 千元與 111 年編列 5,573,315 千元。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 滾動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2.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3.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 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通傳會核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 4.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 5.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	3,508,400	0	0	35,000	0	0	3,473,400

	<p>國產品牌比例達 40%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要競爭機制。</p> <p>6.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p>7.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p> <p>8.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p> <p>9.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p> <p>10.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p> <p>11. 舉辦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p>								
--	--	--	--	--	--	--	--	--	--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 一、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比率最高不逾 50%，並視業者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所提出之國產品牌建設比例、優惠資費及資安投資比例等配套措施，調整補助費用之比例。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
- 二、經常門編列 35,000 千元係預估用於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履約費用、辦理審查會所需之審查委員出席費、餐費、交通費等及完工查核時所需之旅宿費等費用。
- 三、資本門編列 3,278,600 千元係用於補助業者建設 5G 基地臺及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設備費。
- 四、5G 補助邁入第 4 年度，預期 5G 基礎環境已漸臻完善，將減少投入經費，113 年編列 3,313,600 千元與 112 年編列 3,508,400 千元減少 194,800 千元。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3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 滾動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2.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3.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 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通傳會核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 4.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 5.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	1.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 2.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8,700 臺。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 以上。	3,313,600	0	0	35,000	0	0	3,278,600

	<p>國產品牌比例達 40%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要競爭機制。</p> <p>6.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p>7.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p> <p>8.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p> <p>9.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p> <p>10.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p> <p>11. 舉辦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p>								
--	--	--	--	--	--	--	--	--	--

經費分攤表(B008)

[無經費分攤]

112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經費分攤表(B008)

[無經費分攤]

113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捌、儀器設備需求

[無儀器設備需求]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2	1								
	2								
	3								
	4								
	5								
	6								
總計									
113	1								
	2								
	3								
	4								
	5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3.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
 - (1) 「第一優先」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 (2) 「第二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 (3) 「第三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參考系統格式填寫)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業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使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 一、為利使民眾更了解 5G，讓人民有感，本部於本計畫項目下與行動寬頻業者合作，將舉辦 5G 垂直場域應用服務活動供民眾體驗。
- 二、本案在規劃過程已納入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行動寬頻業者之意見。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112-3001-09-20-02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鄭泉評、黃天陽、王智遠、韓鎮華、陳永華

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本計畫藉由公私協力，鼓勵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執行績效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指導，計畫執行期間將持續督促業者建設 5G 基地臺。
2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是否有效引導 5G 電信資費下降？其具體結果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本會已於 110 年 10 月邀集 5 家行動寬頻業者就 5G 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等議題到會共同研商，期藉由公私協力，加速佈建並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消費者轉換使用 5G 服務，提高我國 5G 使用率；並呼籲業者除建設網路、提升涵蓋外，亦應積極回應消費者使用需求，推出更多消費者可選擇、可負擔之資費，落實服務多元化及資費透明化，以符合消費者期待。
3	本計畫對於補助基地臺站點之規劃，建議年度執行前先行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目標於大眾交通樞紐、重要

	調查政府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之 5G 基地臺需求，並列為優先補助建置，俾公私協力，彰顯施政績效。	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具有 5G 戰略需求之地點，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建設 5G 網路，委員之建議將納入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考量範圍。
4	P7 國際評比：根據國際知名測速機構 Opensignal 最新發布的全球 5G 網路體驗報告，是否有更新的 5G 量測資料？	感謝委員指導，經檢視 Opensignal 所發布之最新全球 5G 網路體驗報告，有關網路速率部分仍為 110 年 8-10 月數據。
5	P6、16 有關關鍵成果 3: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係屬附加配合產業政策。但實際應以基礎建設為主，仍需設備鏈供給能量搭配，建議彈性處理，以達成鼓勵建設基地台首要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委員指導。 2、本計畫係以加速加量建設 5G 基地臺為首要目標，並配合有關單位扶植國產電信設備之政策，鼓勵業者使用符合規定之國產品牌設備。 3、本會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國產品牌設備需有二家以上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始得納入補助範圍，委員之建議將視市場發展情形滾動檢討補助作業要點。
6	P16 威脅部份:各種 5G 應用情境受到該領域對應的法規管制，不利於 5G 應用的蓬勃發展。 建議修正: 各種 5G 應用情境尚屬於試驗階段，缺乏關鍵殺手級應用，以促進 5G 基地台建設投資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7	112、113 年編列計畫經費約 55 億及 25 億差距蠻大，但其中經常門均編列 3500 萬，	感謝委員指導，本經費編列係依 110-111 年執行經驗評估，主要係用於成立協

	是否妥適？	助本計畫執行之專案辦公室之履約經費，110-111 年契約金額約 4,347 萬元，另尚有完工查核及成立審查會之相關費用需支應，倘有所剩餘，亦可移轉資本門使用。
8	建議增加 5G 體驗活動相關宣導，進而提昇民眾使用 5G 意願，藉由業者相互競爭之機制，以加速渠等補強 5G 電波之涵蓋。	為使人民有感，使人民更了解 5G，本會 110-111 已規劃每年度辦理 2 場次垂直場域體驗活動，112-113 年將持續辦理，委員之建議將納入執行規畫時考量。
9	建議明確化新建網路之認定方式。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新建網路之認定方式，將納入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考量範圍。
10	P8 計畫聯絡人未填寫。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1	P4 有關「資通訊建設計畫」一欄勾選「否」，其與 P21「計畫屬性」內容不同，建議再確認。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2	P7「前期主要績效 3」及 P18「肆、一、(一) 2」內容，有關「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0.65%以上」部分，似應指「非偏鄉」之人口涵蓋率達 90.65%以上，建議查明修正。	1、感謝委員指導。 2、本數據為該業者至 110 年底之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
13	P7「前期主要績效 4」，有關垂直場域補助案件，110 年總計補助 32 件部分，查 110 年經審查具補助資格者共 49 件計畫，亦即有 1/3 案件無	1、感謝委員指導。 2、部分計畫未完成之原因為業者未能取得合作契約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申報完工，致使於當年

	法完成其計畫獲得補助，建議分析其無法完成之主要原因，並據以於 P52「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中加強敘明。	度無法申請補助，該類案件可續於下一年度檢具相關完工證明文件申請完工查核及補助。 3、已於「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中加強敘明。
14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舉辦 4 場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頗受好評，爰建議在 P6、P24 及 P27「細部計畫重點描述」及 P15「執行策略說明」等欄之內容得以考量增列「舉辦垂直場域體驗活動供民眾體驗」項目。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5	查本會已訂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並據以執行，惟 P6、P24 及 P27「細部計畫重點描述」及 P15「執行策略說明」，將「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再列入，是否誤植？	謝謝委員指導，已修正為「滾動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16	P18「肆、一、(一)1」內容，建議增加 110 年度受補助所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之描述，以資明確。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7	P14 里程碑一覽表之「年度目標達成情形」，110 年度部分載明，「截至 110 年底，我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達 90.65%，全國已建設 26,213 臺 5G 基地臺。」，依該內容本計畫「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及「基地臺建設數量」等 2 項 KPI 最終效益，在 110 年度已實質達成，因此本計畫相關年度之該 2 項 KPI 內容需否予以調整，建	1、感謝委員指導。 2、因目前僅有一家業者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0.65%，其他業者之 5G 涵蓋尚未達 85%以上，為持續督促業者建設，仍應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業者建設，期能達到主要業者皆有 85%以上之涵蓋率。

	請研議。	
18	P21「經費需求表(B005)」與前核定之計畫不同(細部計畫名稱及經費)，是否誤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委員指導。 2、案係依最新版本計畫書格式及實際執行狀況更新及撰寫內容，爰與前期計畫有所不同。
19	P14「年度目標達成情形」，110年度內容，「…非偏鄉5G電波人口蓋已有…」，有漏字請修正。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20	P53「風險情境」內容，「因民眾陳情抗爭，至原規劃建置點…」，其中「至」請修正為「致」。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3)未相關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未相關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 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未相關
17.資訊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鍾子期

單位主管

基礎設施與
資訊安全處處長 鄭明宗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會計主管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說明：1.中程個案計畫

完，自評作業，經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見解

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此表有經由長官核章後方可上傳。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1. 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異，亦無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p>本計畫政策依據雖填列為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但計畫實質內容係為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p>
------------------------	---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一、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性別統計部分，例如統計使用電信設備之人口性別比例，未來如有辦理消費者使用電信設備之調查分析時將納入考量。</p> <p>二、有關遭受資安之受害人性別統計及受害案例進行分析，將於辦理其他資安計畫時納入考量。</p> <p>三、本案係鼓勵業者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其設備之建置皆無性別差異。</p> <p>四、本計畫執行將成立專案辦公室，對於性別並無設限，爰皆開放不同性別者之參與。</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鍾子期 職稱：技正 電話：02-3343-8212 填表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25日至109年7月5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郭玲惠，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性別法、勞動法與民事法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電信資安防護設備之改善，受益對象為全國各地民眾，因此初步評估為無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相關性評估，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之建置，規劃之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惟是否無涉性別落差，仍應有性別統計作為依據，例如統計使用電信設備之人口性別比例，近年遭受資安事件之受害者性別比例等等，建議補充相關性別統計。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因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因此無性別議題之規劃，初步合宜，惟仍建議未來針對於近年遭受資安之受害人性別統計及受害案例進行分析，瞭解是否有涉及性別議題，作為未來執行上之參考。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因受益對象無性別差異，因此性別目標為設定，惟仍建議以建立無性別差異之設備建置為性別目標，並於執行上追蹤是否有實質上之性別落差，特別針對弱勢族群，例如年長者或新住民等等，對於資安設備見權之影響。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因設定為無性別差異，故未擬定執行策略，初步合宜。惟執行上是否有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以確保性別觀點之融入，建議補充說明。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目前合宜，未來配合前開補充事項，考量是否有性別預算之加入或預算與資源之調整。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初步評估合宜，惟依據之性別統計分析以及性別觀點融入確保之機制，仍可補充說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郭玲惠_____</p>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	--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F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 G1：建置品質不符規定		
輕微 (1)	F2：用地無法取得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F1: 計畫執行落後, 影響執行績效	電信業者未依補助作業要點期程進行, 有落後之工項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執行進度	期程	1	2	2	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本計畫執行進度之監督與協調, 了解並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降低業者建置疑慮。	1	1	1
B1: 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	電信事業補助計畫未落實, 致實際執行困難。	要求補助計畫應載明施工方式、建置必要性說明、執行時程、預期成效	期程經費	1	2	2	審查階段聘專家學者審查計畫完整性、效益性、可行性、可行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及經費等 規劃。若有 未能取得 合作契約 或未能於 規定時間 內申報完 工之計畫， 致使於當 年度無法 申請補助， 該類案件 可續於下 一年度檢 具相關完 工證明文 件申請完 工查核及 補助					性及經費 合理性。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G1: 用地無法取得	因民眾陳情抗爭，致原規劃建置點之用地無法順利取得	電信業者於不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下，依補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調整建置點至可適用地。	目標	1	1	1				
F2: 建置品質不符規定	電信事業未依補助計畫建置	訂有完工業查核須知，先由電信業者自評，再會就本據文件查核、主體設備查核、施	期程經費	1	2	2	建置過程中辦理初步查核，掌握建置進度與品質。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工查核及 功能查核 等面向實 地查核，確 保建置品 質符合規 定。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F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 G1：用地無法取得 F2：建置品質不符規定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項(%)

高度風險： 項(%)

中度風險： 項(%)

低度風險：4 項(100%)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2-3001-09-20-02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p>委員(科技會報)(GSTP)</p> <p>一、計畫發展方向扣合政府重大科技政策，惟需注意加速加量及國產化之推動目標是否符合預期規劃，執行內容尚屬合理。</p> <p>二、建議加強檢視 5G 基地台補助是否符合加速加量及國產化等規劃目標。</p>	<p>一、110 年 5G 基地臺數總建設數達 16,900 臺以上，總補助金額約 95 億 8,300 萬元，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0.65%以上；110 年垂直場域補助案件範圍包含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娛樂等，核定補助案件 32 件，總補助金額約 8,052 萬元，符合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至 111 年依「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規定，於 6 月起審查電信業者之申請案件，就符合要點規定之基地臺或垂直場域補助案件予以補助，以促使電信事業加速加量設置 5G 基地臺及垂直場域，提升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及提升 5G 垂直場域服務之範疇。</p> <p>二、另本計畫規劃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之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本會於 113 年起，就電信事業新</p>	

		<p>建網路(包括基地臺)採國產品牌比例達一定比率者，其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調整，以促使電信事業配合相關部會政策使用國產品牌電信設備。</p> <p>三、感謝委員指導。</p>	
	<p>委員(資安處)(GSTP) 計畫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開發、維運或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之備註2所列事項，應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投入資安經費並依格式填具A010表。</p>	<p>本計畫無涉資通系統開發。 感謝委員意見。</p>	
	<p>委員(性別平等處)(GSTP) 無意見</p>	<p>感謝委員指導。</p>	
	<p>委員(主計總處)(GSTP)</p> <p>一、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主要係補助電信業者於5G服務密集地區，加速5G基地台建設，以提升5G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本期(112至113年度)經費需求81.53億元，較前期(110及111年度)預算154.97億元，減少73.44億元。(含公建經費)</p> <p>二、經檢視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5G基地台總建設數達14,900臺，惟110年底全國已建設26,313臺。鑑於績效指標評估目的，係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請通傳會衡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績效，檢討提高績</p>	<p>一、本計畫110年主要績效指標係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50%以上，以引導主要電信事業之5G電信服務更普及。查本計畫110年底已有電信事業全國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50%以上，已達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惟部分主要電信業者於各別縣市之非偏鄉人口涵蓋率，仍有未達50%之情況，是故本部將透過本計畫持續補助電信事業設置5G基地臺，使5G基地臺總建設數將達預期關鍵成果以上，讓各別縣市之非偏鄉人口涵蓋率亦能提升至績效指標以上，促使5G電信</p>	

	<p>效指標。</p> <p>三、考量本計畫係配合政府5G發展策略，且110年度執行率達97.43%，為應其業務實際需要，112至113年度經費需求建議如數核列。</p>	<p>服務更普及。另本會亦將持續檢視執行績效，並檢討績效指標。</p> <p>二、感謝委員指導。</p>	
	<p>委員審查意見(GSTP)</p> <p>一、請就以下幾點提出綜合意見</p> <p>(一) 本計畫屬於延續型計畫，目前執行方向與未來規劃尚扣合政府重大科技政策，惟需強化以下推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加量及國產化之推動目標是否符合預期規劃，目前推動狀況應於計畫執行狀況予以詳細說明，並於未來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2. 因應國際情勢變化，網路韌性受到各界更高之重視，本計畫於補助配置上應保留一定比例經費用於5G網路韌性之強化，使我國5G網路架構之韌性高於原業者之商業導向規劃。 3. 我國產業界發展國產5G設備採用開放網路架構已經是明顯趨勢，也是經濟部與國發會相關5G推動政策之重點，本計畫未來補助規劃對於鼓勵採用開放網路架構的國 	<p>一、本計畫推動情形如下：</p> <p>(一) 110年5G基地臺數總建設數達16900臺以上，總補助金額約95億8300萬元，5G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90.65%以上；110年垂直場域補助案件範圍包含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娛樂等，核定補助案件32件，總補助金額約8052萬元，符合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至111年依「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規定，於6月起審查電信業者之申請案件，就符合要點規定之基地臺或垂直場域補助案件予以補助，以促使電信事業加速加量設置5G基地臺及垂直場域，提升非偏鄉5G電波人口涵蓋率，及提升5G垂直場域服務之範疇。</p> <p>(二) 因應國際情勢，本會</p>	

<p>產設備或是次系統，應該在時程或作法上有所宣示，以符合跨部會的政策一致性。</p> <p>(二) 本計畫經由補助以加速建設立意良善，但後續經費如何計算？後續補助之競爭評比規則為何？目前NCC已經頒布”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也已經實施，但由於5G網路設備之價格已隨市場演進及時間變化，業者實際布建也已超越目標，本期經費規劃有必要重新檢討，目前內容無法判定經費合理性。另目前業者競爭評比如將廢續實施，在計劃書中也應該補強說明(例如說明競爭評比機制之補助款分配原則)。</p> <p>(三) 目前規劃仍補助非偏鄉的網路建設，但其中相關區域可能係分為人口密集地區(含都會區與公共熱點)與非偏鄉但人口較不密集地區之涵蓋，後續之補助配置邏輯為何？應重新檢視後提供說明。如果補助公共熱點效益不如強化網路韌性或是加強人口較不密集地區涵蓋之效益，應該可以調整</p>	<p>就陸海空網路連結亞太地區之之韌性政策，已另案規畫關聯計畫，以完善推動相關政策。</p> <p>(三)另本計畫規劃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之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本會於113年起，就電信事業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採國產品牌比例達一定比率者，其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調整，以促使電信事業配合相關部會政策使用國產品牌電信設備。</p> <p>二、本會已於111年4月7日依「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檢討111年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定額補助金額，考量電信事業建置5G基地臺設置成本並未減低，111年5G網路技術與110年相同仍為NSA架構，另因O-RAN技術尚未成熟商轉，故產業發展未有顯著改變，爰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之5G基地臺定額補助金額尚無調整之必要。本會未來就國內5G網路技術及產業發展等</p>	
---	--	--

<p>經費配置規則，對於後兩類之基地台提高補助比例。如未有規劃而開放業者申請，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策效益恐將減少。</p> <p>(四) 經檢視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5G 基地台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惟 110 年底全國已建設 26,313 臺，明顯超標。鑑於績效指標評估目的，係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請通傳會衡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績效，檢討調高績效指標。</p> <p>(五) 考量本計畫係配合政府 5G 發展策略，且 110 年度執行率達 97.43%，且 5G 網路服務品質已有佐證，為因應其業務實際需要，112 至 113 年度經費需求建議如數核列。</p> <p>(六) 計畫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開發、維運或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 (A010) 備註 2 所列事項，應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07-114 年)」，投入資安經費並依格式填具 A010 表。</p>	<p>情形，將持續研析並檢討基地台補助額度。</p> <p>三、為使電信事業於非偏鄉之人口較不密集地區提升 5G 基地台建置數，本會每月均要求電信事業統計各鄉鎮市區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促使電信事業透過統計數據，自行規劃及改善人口較不密集地區之 5G 基地台建置數，另必要時本會亦以行政指導方式，請電信事業提升人口較不密集地區之 5G 基地台建置數。</p> <p>四、本計畫 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係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50% 以上，以引導主要電信事業之 5G 電信服務更普及。查本計畫 110 年底已有電信事業全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50% 以上，已達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惟部分主要電信業者於各別縣市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仍有未達 50% 之情況，是故本會將透過本計畫持續補助電信事業設置 5G 基地台，使 5G 基地台總建設數將達預期關鍵成果以上，讓各別縣市之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亦能提升至績效指標以上，促使 5G 電信服務更普及。另為使計畫執行績效提升，本會</p>	
--	---	--

		<p>就 112 年度自我挑戰目標，將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提升至 80% 以上，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36000 臺以上。本會未來續檢視執行績效，並檢討績效指標。</p> <p>五、本計畫無涉資通系統開發。</p> <p>六、感謝委員指導。</p>	
	<p>委員審查意見(GSTP)</p> <p>二、評估本計畫資源投入合理性及建議經費，如果有指定刪減項目請具體敘明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p> <p>(一) 112 年度經常支出 (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金額： 5,564,070 千元。合理。</p> <p>(二) 113 年度經常支出 (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 金額：2,589,000 千元。合理。</p>	<p>感謝委員指導。</p>	
	<p>最終審查意見(GSTP)</p> <p>一、本計畫屬於延續型計畫，目前執行方向與未來規劃尚扣合政府重大科技政策，惟需強化以下推動</p>	<p>一、本計畫依意見強化下列作為：</p> <p>(一)計畫執行狀況已於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內，</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速加量及國產化之推動目標是否符合預期規劃，目前推動狀況應於計畫執行狀況予以詳細說明，並於未來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2.因應國際情勢變化，網路韌性受到各界更高之重視，本計畫於補助配置上應搭配考量 5G 網路韌性之強化，引導我國 5G 網路架構之韌性高於原業者之商業導向規劃。 3.我國產業界發展國產 5G 設備採用開放網路架構已經是明顯趨勢，也是經濟部與國發會相關 5G 推動政策之重點，本計畫 113 年起規劃對於鼓勵採用開放網路架構的國產設備或是次系統以提高補助比例來鼓勵，應該於作法上提早詳細說明，明確化國產定義，以符合跨部會的政策一致性。 <p>二、本計畫經由補助以加速建設立意良善，但後續經費估算之合理性應該強化。目前 NCC 頒布的”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也已經實施，但由於 5G 網路設備之價格已隨市場演進及時間變化，業者實際布建也已超越目標，在超標地區</p>	<p>予以說明。未來將滾動檢討「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p> <p>(二)因應國際情勢，本會就陸海空網路連結亞太地區之之韌性政策，已另案規畫關聯計畫，以完善推動相關政策。</p> <p>(三)另本計畫規劃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之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本會於 113 年起，就電信事業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採國產品牌比例達一定比率者，其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調整，以促使電信事業配合相關部會政策使用國產品牌電信設備。目前相關作法已轉知計畫相關人，後續持續滾動檢討。</p> <p>二、本會未來就國內 5G 網路技術及產業發展等情形，將持續研析並檢討基地臺補助額度，並依建議修正或調整「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p> <p>三、為使電信事業於非偏鄉之人口較不密集地區提升 5G 基地臺建置數，本會每月均要求電信事業統計各鄉鎮市區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促使電信</p>	
--	---	--	--

	<p>如持續補助，本期經費規劃說明內容就不易判定經費合理性，應該強化說明或調整前述作業要點。</p> <p>三、目前規劃仍補助非偏鄉的網路建設，但其中相關區域可能係分為人口密集地區(含都會區與公共熱點)與非偏鄉但人口較不密集地區之涵蓋，後續之補助配置邏輯為何？應重新檢視後提供說明。如果補助公共熱點效益不如強化網路韌性或是加強人口較不密集地區涵蓋之效益，應該可以調整經費配置規則，對於後兩類之基地台提高補助比例。如未有規劃而開放業者申請，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策效益恐將減少。</p> <p>四、績效指標評估目的，係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請通傳會衡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績效，檢討調高績效指標。</p> <p>五、考量本計畫係配合政府5G發展策略，且110年度執行率達97.43%，且5G網路服務品質已有佐證，為因應其業務實際需要，112至113年度經費需求建議如數核列。</p>	<p>事業透過統計數據，自行規劃及改善人口較不密集地區之5G基地臺建置數，另必要時本會亦以行政指導方式，請電信事業提升人口較不密集地區之5G基地臺建置數。</p> <p>四、為使計畫執行績效提升，本會就112年度自我挑戰目標，將非偏鄉5G電波人口涵蓋率提升至80%以上，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36000臺以上。本會未來續檢視執行績效，並檢討績效指標。</p> <p>五、本計畫無涉資通系統開發。</p> <p>六、感謝委員指導。</p>	
--	---	---	--

	<p>六、計畫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開發、維運或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備註 2 所列事項，應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投入資安經費並依格式填具 A010 表。</p>		
--	---	--	--

註：主筆委員完成審查意見後，系統將主動發信通知，請於期限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寫完成意見回復。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 一、本計畫係補助 5G 基地臺及垂直場域相關網路設備之建設，業者所建置之 5G 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
- 二、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 三、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部已另編列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2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七、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計畫變更說明)，請列出。